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郭力行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willis@mail.ardsw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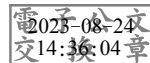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2185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為「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並修正全部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均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總收文

